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下午2:00在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